

陕西省财政厅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类别：A

陕财办案〔2022〕14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445号建议的复函

姬跃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佳县白云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建议》（第4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陕西是文化旅游资源大省，近年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省财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影响，不断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支持力度。近三年，累计安排13亿余元支持文化产业项目、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、美丽乡村、文旅企业，旅游新业态以及旅游宣传促销等项目建设。其中，省级财政累计安排565万元支持佳县旅游事业发展，投入200万元用于支持白云山景区绿化建设，为助力乡村振兴、促进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您提出“将白云山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列为省级重点旅游开发项目，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，每年从政策、资金、规划建设和管理运营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”的建议，我们将积极予以支持。一是贯彻乡村振兴战略，结合美丽乡村、县域经济等任务，加大对佳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，并在安排省级文化产业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时，对白云山景区建设给予倾斜。二是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，省级及市县通力合作，整体谋划，精心包装一批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等项目，争取中央更大的支持。三是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，运用政府引导基金、PPP模式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-68936075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